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資料報表的  
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目錄

	頁碼
1 綜合及編製基準 .....	1
2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	3
a. 主要審慎比率(KM1) .....	3
b. 風險管理概覽(OVA) .....	3
c.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 .....	4
3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	5
a.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LI1) .....	5
b.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LI2) .....	7
c.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解釋(LIA) .....	8
d. 審慎估值調整(PV1) .....	9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	9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 .....	9
b.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帳(CC2) .....	18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 .....	21
5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	3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CCyB1) .....	31
6 槓桿比率 .....	32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LR1) .....	32
槓桿比率(LR2) .....	33
7 流動性 .....	34
a.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LIQA) .....	34
b.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LIQ1) .....	35
c.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LIQ2) .....	39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43
	a. 有關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CRA)	43
	b.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CR1)	43
	c.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CR2)	44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CRB)	44
	e.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CRC)	47
	f.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CR3)	47
	g.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CRD)	47
	h.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CR4)	48
	i.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CR5)	49
	j. 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 (CRE)	50
	k.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CR6)	53
	l.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 計算法 (CR7)	56
	m. 在 IRB 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CR8)	57
	n. 按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 計算法 (CR9)	57
	o.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 – IRB 計算法 (CR10)	61
9	對手方信用風險	61
	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 的描述披露 (CCRA)	61
	b.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CCR1)	63
	c. 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CCR2)	63
	d.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 (CCR3)	64
	e.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 計算法 (CCR4)	65
	f.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CCR5)	66

g.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CCR6) .....	66
h.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CCR8) .....	67
10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68
a. 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SECA) .....	68
b.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1) .....	68
c. 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2) .....	69
d.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SEC4) .....	69
11 市場風險 .....	70
a.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披露 (MRA) .....	70
b.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MR1) .....	70
c. 保證退休基金的市場風險承擔 .....	70
12 銀行帳的利率風險承擔 (IRRBB) .....	71
13 薪酬 (REMA/REM1/REM2/REM3) .....	71
14 業務操作風險 .....	74
15 銀行帳的股權風險承擔 .....	75
16 費用和佣金收入的分析 .....	75
17 國際債權 .....	75
18 客戶墊款－按行業分類 .....	76
19 逾期客戶墊款 .....	77
20 經重組客戶墊款 .....	78
21 內地業務 .....	79

## 綜合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此等附註作為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兩者須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及本綜合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未經審核)符合《銀行業條例》第60A條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則》」)。

這些銀行披露須受本銀行的披露政策監管，而披露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列明如何決定披露內容、適當程度及次數的計算法，確保披露是相關性及充分性，以及對作出披露程序的內部控制。披露已根據披露政策進行獨立審查。

《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的其他披露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載於本銀行的網站：[www.sc.com/hk](http://www.sc.com/hk)。

### 1 綜合及編製基準

綜合資本比率乃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就會計目的而言，綜合基準乃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依據。就會計目的而言，本銀行的主要附屬公司為 Standard Chartered APR Limited、Standard Chartered Leasing Group Limited、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 Standard Chartered Trade Support (HK) Limited。

就監管目的及會計目的而言，綜合基準及範圍各有不同。

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於金管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發出的通知內訂明。至於就監管目的而言而未被納入的綜合範圍內之附屬公司，為非金融公司及需由本身行業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的證券公司，而該等監管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的條例相近。

本銀行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已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分以及附表4H所述的門檻規定和過渡性安排經計算後從其資本基礎中扣減。

本銀行在多個國家及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 1 綜合及編製基準(續)

就監管目的而言，未被納入綜合範圍內的直接持有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額 百萬港元	資本總額 百萬港元
Prunelli Asset Purchaser HK Limited	資產證券化	2,644	—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機構經紀業務	207	64
展思有限公司	提供學習銀行及金融業的解決方案	37	(19)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HK) Limited	受託人服務	16	15
Standard Chartered Nominees (Western Samoa) Limited	代理服務	—	—
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服務	—	—
Standard Chartered Global Trading Investment Limited	代理服務	—	—
		2,904	60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銀行於上述直接持有附屬公司的股權自CET1資本扣除。就監管目的而言，未被納入綜合組別範圍內的本銀行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出現相關資本短缺情況。

本銀行採納進階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以計算其大部分組合的信用風險資本及管理信用風險。本銀行亦採納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以用於無須採納內部評級基準且並不重大的若干組合。本銀行採納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計算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就市場風險方面，本銀行採用隨機資產負債模式計算法於兩項保證退休基金，以及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於其他風險。此外，本銀行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本銀行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評估即時、規劃及受壓情況下的資本需求。有關評估除了涉及最低資本要求項下的信貸、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之外，亦涉及本銀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已獲資產負債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 2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 a. 主要審慎比率(KM1)

以下列表概述本銀行的主要審慎比率概覽。

	(a)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c)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d)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e)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監管資本(數額)</b>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57,449	59,131	58,281	55,813	51,835
2 一級	63,279	64,961	64,111	61,643	57,665
3 總資本	74,520	76,221	75,463	74,206	70,201
<b>風險加權數額(數額)</b>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414,896	412,880	410,755	410,247	385,071
<b>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5 CET1比率(%) <sup>#</sup>	13.8%	14.3%	14.2%	13.6%	13.5%
6 一級比率(%) <sup>#</sup>	15.3%	15.7%	15.6%	15.0%	15.0%
7 總資本比率(%) <sup>#</sup>	18.0%	18.5%	18.4%	18.1%	18.2%
<b>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1.9%	1.9%	1.9%	1.9%	1.3%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1.4%	1.4%	1.4%	1.4%	0.9%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0.8%	0.8%	0.8%	0.8%	0.8%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4.1%	4.1%	4.0%	4.0%	2.9%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9.3%	9.7%	9.6%	9.0%	9.0%
<b>《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b>					
13 總槓桿比率(LR)風險承擔計量	1,184,360	1,119,686	1,213,719	1,103,049	1,077,378
14 槓桿比率(%)*	5.3%	5.8%	5.3%	5.6%	5.4%
<b>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b>					
<b>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b>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212,300	208,141	212,712	195,214	180,528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137,500	118,162	123,669	123,350	115,416
17 LCR(%) <sup>Δ</sup>	155%	177%	174%	160%	158%
<b>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b>					
17a LM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b>					
<b>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b>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725,282	696,341	693,240	677,803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536,758	516,340	534,668	503,339	不適用
20 NSFR(%) <sup>Δ</sup>	135%	135%	130%	135%	不適用
<b>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b>					
20a CF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sup>#</sup> 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監管資本比率下跌，主要因為支付股息。

\* 槓桿比率下跌，主要因為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和證券融資交易增加。

<sup>Δ</sup> 有關LCR%及NSFR%主要因素的變動，請分別參閱第7b及7c條。

### b. 風險管理概覽(OVA)

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第91至98頁附註34概述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如何評估和管理風險，使用戶能夠清楚了解有關主要活動和所有重大風險的風險承受能力和偏好。

## 2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 c.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

以下列表根據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綜合風險加權數額 <sup>#</sup>		(c) 最低資本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重列)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sup>##</sup> 百萬港元
<b>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b>	<b>304,788</b>	<b>303,065</b>	<b>25,720</b>
2 其中STC計算法	26,238	27,059	2,099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4,952	5,342	420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273,598	270,664	23,201
<b>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b>	<b>9,655</b>	<b>9,538</b>	<b>1,056</b>
7 其中SA-C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sup>®</sup>	6,650	7,141	816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sup>®</sup>	3,005	2,397	240
<b>10 CVA風險</b>	<b>4,181</b>	<b>4,096</b>	<b>334</b>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15 交收風險</b>	<b>9</b>	<b>-</b>	<b>1</b>
<b>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b>	<b>4,171</b>	<b>3,419</b>	<b>334</b>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	4,171	3,419	334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b>20 市場風險</b>	<b>23,532</b>	<b>24,912</b>	<b>1,883</b>
21 其中STM計算法 <sup>†</sup>	23,532	24,912	1,883
22 其中IMM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24 業務操作風險</b>	<b>43,475</b>	<b>41,717</b>	<b>3,478</b>
<b>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b>	<b>8,165</b>	<b>9,394</b>	<b>653</b>
<b>26 資本下限調整</b>	<b>-</b>	<b>-</b>	<b>-</b>
<b>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b>	<b>332</b>	<b>344</b>	<b>27</b>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161	153	13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71	191	14
<b>27 總計</b>	<b>397,644</b>	<b>395,797</b>	<b>33,432</b>

\* 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應在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 本表內的風險加權資產尚未按適用情況應用的放大系數1.06計算。

## 最低資本規定即以風險加權數額的8%，按適用情況應用的放大系數1.06後計算的支柱一資本要求。

® 由於證券融資交易由第7a項重新分類為第9項，因此第7a項和第9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金額予以重列。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倉之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有所增加，因為以美元利率衍生工具的未平倉淨額上升。

### 3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 a.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LI1)

以下列表載述資產及負債的資料，讓使用者能識辨會計綜合範圍及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並就基於會計綜合範圍在財務報表報告的每項資產及負債，按監管風險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已發布的 財務報表匯報 的帳面值 百萬港元	(b)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的 帳面值 百萬港元	(c)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d)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e) 項目帳面值：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f)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g) 不受資本規定 規限或須 從資本扣減 百萬港元
<b>資產</b>							
現金及於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3,748	13,748	13,748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3,503	153,487	144,947	8,327	-	-	21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46,691	46,691	46,691	-	-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6,891	36,891	7,620	2,851	1,889	27,382	-
投資證券	241,545	241,545	229,966	-	11,579	-	-
客戶墊款	505,538	505,538	500,798	4,532	-	-	20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5,479	85,478	16,629	68,823	-	16,240	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714	23,714	22,192	1,522	-	1,522	-
應收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	25	25	-	-	-	-
應收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款項	-	-	-	-	-	-	-
於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投資	-	98	98	-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144	3,168	3,168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142	37,142	37,142	-	-	-	-
聲譽及無形資產	1,601	1,601	-	-	-	-	1,601
當期稅項資產	-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其他資產	18,238	18,234	18,078	-	-	156	-
<b>資產總額</b>	<b>1,176,234</b>	<b>1,167,360</b>	<b>1,041,102</b>	<b>86,055</b>	<b>13,468</b>	<b>45,300</b>	<b>2,026</b>

## 3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續)

## a.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LI1) (續)

	(a) 已發布的 財務報表匯報 的帳面值 百萬港元	(b)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的 帳面值 百萬港元	(c)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d)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e) 項目的帳面值：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f)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g) 不受資本規定 規限或須 從資本扣減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負債</b>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貨幣	46,691	46,691	-	-	-	-	46,691
存款及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1,652	21,652	-	-	-	-	21,652
客戶存款	907,083	907,083	-	-	-	-	907,08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6,981	26,981	-	3,512	-	16,565	10,416
債務證券發行	-	-	-	-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1,536	41,536	-	18,836	-	18,836	22,7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937	9,293	-	779	-	779	7,735
應付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	2,889	-	-	-	-	2,889
應付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款項	-	-	-	-	-	-	-
當期稅項負債	1,663	1,663	-	-	-	-	1,663
遞延稅項負債	572	572	-	-	-	-	572
其他負債	32,459	32,322	-	-	-	-	32,322
後償負債	5,906	5,906	-	-	-	-	5,906
<b>負債總額</b>	<b>1,096,480</b>	<b>1,096,588</b>	<b>-</b>	<b>23,127</b>	<b>-</b>	<b>36,180</b>	<b>1,059,629</b>

### 3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 b.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LI2)

以下列表載述的資料基於監管綜合範圍，就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與用以計算監管資本的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c)	(d)	(e)	(e)
	總計 百萬港元	信用風險框架 百萬港元	對手方信用風險 框架 百萬港元	證券化框架 百萬港元	市場風險框架 百萬港元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 數額(按模版 LI1)	1,165,334	1,041,102	86,055	13,468	45,300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 數額(按模版 LI1)	36,180	–	23,127	–	36,180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1,129,154	1,041,102	62,928	13,468	9,120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及對手方信用 風險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443,517	110,023	24,562	–	–
5 按標準計算法因財務抵押品引致 的差額	(30,889)	(30,889)	–	–	–
6 按IRB計算法下風險承擔因減值 引致的差額	1,428	1,428	–	–	–
7 因監管風險承擔調整引致的差額	2,510	2,510	–	–	–
8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 數額	1,545,720	1,124,174	87,490	13,468	9,120

### 3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 c.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解釋(LIA)

#####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及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涉及信用風險的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包括貸款承諾未取用部分、各項貿易融資承諾及擔保，並應用信用換算因素(「CCF」)計算，同時亦考慮涉及對手方信用風險(「CCR」)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

##### 按標準計算法因財務抵押品引致的差額

風險值於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CRM」)後計算，而會計值則於未扣除有關項目前計算。

##### 按IRB計算法下風險承擔因減值引致的差額

資產帳面值已扣除信用風險調整額。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監管規定風險值並未扣除信用風險調整額。

##### 因監管風險承擔調整引致的差額

監管風險承擔的會計帳面值與違責監管規定風險承擔(EAD)之差異，來自租賃交易。

##### 會計基準公平價值與監管規定審慎估值之間的差額解釋

本銀行已實施各種系統及管控措施，確保估值屬審慎及可靠。

公平價值界定為渣打對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秩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作出的最佳估計。所有公平價值均採用獨立收集的數據進行測試。倘存在重大價格測試差異的情況下，本銀行通過獨立價格測試流程計算相應調整。材料價格測試調整將記入損益帳戶內。

本銀行亦會計算公平價值調整，以確保維持適當的保守水平。額外作出公平價值調整是為了反映風險，例如信用風險和組合用於無抵押交易的資金風險或由於買賣價差導致的退出成本。

此外，本銀行亦計算因公平價值固有的估值不確定性而得出審慎估值調整額，例如市場價格不確定性、收支成本、模式風險、未賺取的信用息差、投資和資金成本、集中程度、提前終止、操作風險和未來行政成本。審慎估值調整額高於相關公平價值調整額稱為額外估值調整(AVA)，而總額從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中扣除。

所有估值調整均由相關估值管治委員會定期核准的內部方法文件釐定。

### 3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 d. 審慎估值調整(PV1)

以下圖表提供審慎估值調整的要素細分。

	(a) 股權 百萬港元	(b) 利率 百萬港元	(c) 外匯 百萬港元	(d) 信貸 百萬港元	(e) 商品 百萬港元	(f) 總額 百萬港元	(g) 其中： 交易帳份額 百萬港元	(h) 其中： 銀行帳份額 百萬港元
1 不確定性終止，其中：	80	339	4	26	-	449	95	354
2 中間市價	-	161	3	20	-	184	59	125
3 終止成本	-	33	1	-	-	34	34	-
4 集中	80	145	-	6	-	231	2	229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2	19	-	2	-	23	9	14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1	-	-	-	1	1	-
9 未賺取信貸息差	-	-	-	9	-	9	9	-
10 將來的行政管理成本	1	20	27	11	7	66	15	51
11 其他調整*	-	75	-	-	-	75	75	-
<b>12 調整總額</b>	<b>83</b>	<b>454</b>	<b>31</b>	<b>48</b>	<b>7</b>	<b>623</b>	<b>204</b>	<b>419</b>

\* 其他調整金額主要來自歐洲委員會授權規例第2016/101號下監管技術標準界定的「備選計算法」。

由於與債務證券有關的方法改變，審慎估值調整的集中程度於年內有所增長。

佔PVA總額最大比重的是債務證券。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

以下列表概述總監管資本構成要素的細目分類。

	(a) 百萬港元	(b) 來源以附註4b(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6,378	(11)
2 保留溢利	47,005	(22)
3 已披露儲備	1,559	(14)+(15)+(16)+ (17)+(18)+(19)+ (20)+(21)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百萬港元	來源以附註4b(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b>監管調整之前的CET1資本</b>	64,942	
	<b>CET1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623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729	(4)-(8)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759	(5)-(9)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13	(9)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290	(14)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715	-(6)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3)-(25)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	不適用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a)	(b)
	百萬港元	來源以附註4b(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	不適用
26	4,264	
26a	310	(23)
26b	3,954	(24)
26c	–	
26d	–	
26e	–	
26f	–	
27	–	
28	7,493	
29	57,449	
<b>AT1資本：票據</b>		
30	5,830	(12)+(13)
31	5,830	
32	–	
33	–	
34	–	
35	–	
36	5,830	
<b>AT1資本：監管扣減</b>		
37	–	
38	–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a)	(b)
	百萬港元	來源以附註4b(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b>AT1資本</b>	<b>5,830</b>	
45 <b>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b>	<b>63,279</b>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6,263	(7)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2,626	(1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213	(26)+(27)
51 <b>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b>	<b>11,102</b>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1)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39)	(23)x45%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39)	(23)x45%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百萬港元	來源以附註4b(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39)	
58	二級資本	11,241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74,520	
60	總風險加權	414,896	
<b>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b>			
61	CET1 資本比率	13.85%	
62	一級資本比率	15.25%	
63	總資本比率	17.96%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4.05%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88%	
66	其中: 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43%	
67	其中: G-SIB 或 D-SIB 緩衝資本要求	0.75%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9.25%	
<b>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b>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b>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b>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105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3,266	(25)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b>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b>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652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a)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來源以附註4b(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 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491	(26)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 上限前)	1,722	(27)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829	-
<b>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 二二年一月一日期間適用)</b>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 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 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2,626	(10)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 出上限之數)	3,280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描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巴塞爾協定三》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基準 百萬港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759	759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87段所連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13	-
-------------------------	-----	---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69及87段所連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描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巴塞爾協定三》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基準 百萬港元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	---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

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描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巴塞爾協定三》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基準 百萬港元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	---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註：

上文提及10%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縮寫：

CET1：普通股權一級

AT1：額外一級

註釋：

互相參照(1)至(24)可參見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CC2)。

互相參照(25)至(27)可參見於監管資本的組成(CC1)內。

### b. 監管資本資產負債表對帳(CC2)

	(a) 已刊發財務 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 就監管範圍綜合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c) 參照提示至 附註4a (CC1)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3,748	13,748	-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53,503	153,487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46,691	46,691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6,891	36,891	-
投資證券	241,545	241,545	-
客戶墊款	505,538	505,538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5,479	85,478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714	23,714	-
應收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	25	-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重大資本投資	-	-	(1)
於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投資	-	98	-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重大資本投資	-	98	(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144	3,168	-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重大資本投資	-	3,168	(3)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b. 監管資本資產負債表對帳(CC2)(續)

	(a) 已刊發財務 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 就監管範圍綜合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c) 參照提示至 附註4a (CC1)
樓宇、機器及設備	37,142	37,142	-
商譽及無形資產	1,601	1,601	-
其中：商譽	-	729	(4)
其中：其他無形資產	-	872	(5)
當期稅項資產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其他資產	18,238	18,234	-
	<b>1,176,234</b>	<b>1,167,360</b>	-
<b>負債</b>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46,691	46,691	-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21,652	21,652	-
客戶存款	907,083	907,083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6,981	26,981	-
其中：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715)	(6)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1,536	41,536	-
其中：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後償負債	-	6,263	(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937	9,293	-
應付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	2,889	-
當期稅項負債	1,663	1,663	-
遞延稅項負債	572	572	-
其中：就商譽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	(8)
其中：就無形資產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113	(9)
其中：其他遞延稅項負債	-	459	-
其他負債	32,459	32,322	-
後償負債	5,906	5,906	-
其中：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後償負債(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	-	2,626	(10)
	<b>1,096,480</b>	<b>1,096,588</b>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b. 監管資本資產負債表對帳(CC2)(續)

	(a) 已刊發財務 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 就監管範圍綜合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c) 參照提示至 附註4a (CC1)
<b>權益</b>			
股本	20,256	20,256	-
其中：合資格作為CET1資本的數額	-	16,378	(11)
其中：合資格作為AT1資本的數額	-	3,878	(12)
其他權益票據	1,952	1,952	-
其中：合資格作為AT1資本的數額	-	1,952	(13)
儲備	57,546	48,564	-
其中：在資產負債表內沒有按公平價值估值的金融工具的 對沖有關的累積現金流對沖儲備	-	290	(14)
其中：在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價值估值的金融工具的對沖 有關的累積現金流對沖儲備	-	(4)	(15)
其中：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股權	-	253	(16)
其中：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債務	-	(85)	(17)
其中：匯兌儲備	-	(10)	(18)
其中：合併儲備	-	154	(19)
其中：購股權權益儲備	-	246	(20)
其中：自身信貸調整儲備	-	715	(21)
其中：保留溢利	-	47,005	(22)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 公平價值收益(經審核)	-	310	(23)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3,954	(24)
	<b>79,754</b>	<b>70,772</b>	
	-	-	
	<b>1,176,234</b>	<b>1,167,360</b>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

以下為本銀行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額外一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之摘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監管資本下 確認之監管資本 百萬港元
<b>CET1 資本票據</b>		
普通股：		
1,937,138,640 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16,378 百萬港元	16,378
<b>AT1 資本票據</b>		
永久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	5 億美元	3,878
永久非累計資本證券	2.50 億美元	1,952
<b>二級資本票據</b>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7.50 億美元	2,626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的固定利率(4.30%)，可從二零二一年起贖回	8 億美元	6,263

本銀行的資本票據完整條款及細則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sc.com/hk](http://www.sc.com/hk) 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續)

#### 普通股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sup>3</sup>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6,378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7.80億股股份)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4.51億股股份)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7.06億股股份)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催繳其股份之任何未付款項。 倘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之決議案,則視為作出催繳。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優先股較普通股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 注意事項:

<sup>1</sup>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2</sup>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3</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續)

#### 永久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sup>3</sup>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優先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878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0股永久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的總發行價為5億美元,清盤優先權為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稅項和監管贖回期權以當前的清盤優先權的100%以及未被註銷但未付的股息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後每個股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每半年按年利率6.25%付息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出現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全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每股優先股以4.00美元一股A股轉換成12,500,000 A股「A股」指銀行股本的A類普通股

#### 注意事項:

<sup>1</sup>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2</sup>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3</sup>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續)

#### 永久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續)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強制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普通股權一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優先股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 注意事項：

<sup>1</sup>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2</sup>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3</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續)

#### 永久非累計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sup>3</sup>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2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2.50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包括稅項和監管贖回期權以未償還本金額的資本證券的100%以及於固定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後每個股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每半年按年利率5.00%付息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 注意事項:

<sup>1</sup>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2</sup>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3</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續)

#### 永久非累計資本證券(續)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緊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 注意事項：

<sup>1</sup>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2</sup>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3</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續)

####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XS0520042416 (ISIN 識別碼)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票據乃按照英國法律規管及解釋, 惟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行後償票據的後償條文除外, 有關條文乃按香港法律規管及解釋
<b>監管處理方法</b>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二級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不符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sup>3</sup>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626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7.5億美元的99.485%
10	會計分類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票據可在任何時間因稅務理由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b>票息/股息</b>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每半年按年利率5.875%付息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優先債權人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 注意事項:

<sup>1</sup>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2</sup>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3</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續)

####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及細則沒有條文規定在無法繼續經營時票據須悉數吸納損失

注意事項：

<sup>1</sup>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2</sup>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3</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續)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的固定利率(4.30%)，可從二零二一年起贖回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sup>3</sup>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263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8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包括稅項和監管贖回期權 以未償還本金額的後償票據的100%以及於固定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後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每季按年利率4.30%付息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是

#### 注意事項：

<sup>1</sup>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2</sup>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3</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續)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的固定利率(4.30%)，可從二零二一年起贖回(續)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 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優先債權人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 注意事項：

<sup>1</sup>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2</sup>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3</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CCyB1)

以下列表概述與計算本銀行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有關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管轄區(J)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認可機構的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的風險加權數額總和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	認可機構的逆周期 緩衝資本數額 百萬港元 <sup>3</sup>
1 香港	1.875%	213,521		
2 挪威	2.000%	0		
3 瑞典	2.000%	385		
4 英國	1.000%	3,630		
5 總和 <sup>1</sup>	–	217,536		
6 總計 <sup>2</sup>		<b>283,858</b>	<b>1.426%</b>	<b>5,916</b>

<sup>1</sup> 即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司法管轄區且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的風險加權數額。

<sup>2</sup> 於第 (c) 行載述的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即銀行持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所有司法管轄區 (包括並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於零的司法管轄區) 的風險加權數額合計總和。

<sup>3</sup>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即風險加權數額總和乘以銀行特定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 6 槓桿比率

###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LR1)

以下列表為已發布財務報表內的資產總額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對帳。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價值 (百萬港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176,234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8,878)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2,130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10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68,325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1,675)
7 其他調整	(51,786)
<b>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b>	<b>1,184,360</b>

「其他調整」主要為在確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香港政府的負債證明書及資產。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分所述的金管局發布的要求，計算槓桿比率風險承擔不包括在內。

## 6 槓桿比率(續)

### 槓桿比率(LR2)

以下列表概述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

	(a)	(b)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SFT),但包括抵押品)	1,036,869	988,284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6,779)	(7,678)
<b>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SFT)</b>	<b>1,030,090</b>	<b>980,606</b>
<b>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b>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4,647	5,760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7,381	17,139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sup>#</sup>	626	4,176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sup>#</sup>	(509)	(3,872)
<b>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22,145</b>	<b>23,203</b>
<b>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b>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65,476	43,462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91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b>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65,476</b>	<b>43,553</b>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431,755	433,543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363,431)	(359,645)
<b>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b>	<b>68,324</b>	<b>73,898</b>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0 一級資本	63,279	64,961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1,186,035	1,121,260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1,675)	(1,574)
<b>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b>	<b>1,184,360</b>	<b>1,119,686</b>
<b>槓桿比率</b>		
<b>22 槓桿比率<sup>##</sup></b>	<b>5.34%</b>	<b>5.80%</b>

\*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增加主要受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帶動。

<sup>#</sup> 由於交易數量減少,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減少。

<sup>##</sup> 二零一八年第四季的槓桿比率下跌,主要因為資產負債表有所增長。

## 7 流動性

### a.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LIQA)

以下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資料連同第7b節(LIQ1)的披露，於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第122至132頁附註34(f)提供補充。

香港辦事處及綜合基礎的LCR及NSFR	LCR	NSF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香港辦事處	163	136
綜合	161	135

下表摘錄自流動性監察工具申報表第4部，其中列出本銀行到期狀況的詳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細分相關到期日和由此產生的流動性缺口。

披露基礎： 綜合貨幣：(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餘額
	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b>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b>						
紙幣和硬幣	2,301	-	-	-	-	-
證券融資交易的應收款項	58,862	949	-	1,126	-	-
衍生工具合約的應收款項	4,327	5,682	30,690	29,527	4,661	-
應收金融管理專員外匯基金帳目款項	677	-	-	-	-	-
應收海外中央銀行款項	4	-	244	-	-	-
應收銀行同業款項	99,821	38,259	46,741	3,797	1,419	12
持有的債務證券、訂明票據和結構性金融工具(扣除短倉)	191,277	4,002	26,813	15,774	17,106	-
持有的承兌及滙票	5,038	5,610	13,729	6	-	115
非銀行客戶貸款和墊款	120,834	21,297	37,387	96,729	228,863	3,203
其他資產(包括準備金)	13,448	7,534	445	1,952	4,947	82,577
<b>總計</b>	<b>496,589</b>	<b>83,333</b>	<b>156,049</b>	<b>148,911</b>	<b>256,996</b>	<b>85,907</b>
<b>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b>						
非銀行客戶存款						
已抵押存款	13,287	-	-	-	-	-
活期、儲蓄及往來帳戶存款	647,053	-	-	-	-	-
定期及通知存款	82,163	64,017	79,161	2,080	-	-
證券融資交易的應付款項	12	-	-	-	-	-
衍生工具合約的應付款項	4,299	5,720	30,130	29,684	4,563	-
應付金融管理專員外匯基金帳目款項	9,288	-	-	-	-	-
應付海外中央銀行款項	8,394	1,709	-	-	-	-
應付銀行同業款項	53,088	1,164	7	301	-	-
已發行和未償還的債務證券、訂明票據和結構性金融工具	3,758	524	2,353	612	481	-
其他負債(包括準備金)	38,571	6,923	3,411	22	868	47,024
資本和儲備	-	-	-	12,183	1,959	69,950
<b>總計</b>	<b>859,913</b>	<b>80,057</b>	<b>115,062</b>	<b>44,882</b>	<b>7,871</b>	<b>116,974</b>
<b>資產負債表外的債權</b>						
已收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或信貸額度	2,276	-	-	-	-	-
<b>資產負債表外的義務</b>						
批出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或信貸額度	165,875	-	-	-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的義務	29,652	-	-	-	-	-
<b>總計</b>	<b>195,527</b>	<b>-</b>	<b>-</b>	<b>-</b>	<b>-</b>	<b>-</b>
<b>資金缺口</b>						
合約到期日錯配	(556,575)	3,276	40,987	104,029	249,125	
累計合約到期日錯配	(556,575)	(553,299)	(512,312)	(408,283)	(159,158)	



## 7 流動性 (續)

## b.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LIQ1) (續)

為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的平均值及本報所列相關項目所指的數據點數目：73、71、72 及 73

披露基礎：綜合	Q4 2017		Q3 2017		Q2 2017		Q1 2017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180,528	162,938	162,938	175,318	184,656	184,656	184,656	184,656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424,716	34,098	414,269	32,507	390,513	390,513	390,513	390,513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09,496	5,475	108,150	5,297	102,371	102,371	102,371	102,371
4 款不穩定零售存款及款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57,225	25,723	251,001	24,631	236,563	236,563	236,563	236,563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57,995	2,900	55,118	2,756	51,579	51,579	51,579	51,579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該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396,641	175,975	393,730	167,588	373,329	373,329	373,329	373,329
6 營運存款	187,759	46,602	183,171	43,336	156,886	156,886	156,886	156,886
7 第6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207,510	128,001	200,447	122,011	216,425	216,425	216,425	216,425
8 由該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該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1,372	1,372	112	83	18	18	18	18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押借交易)	40	837	837	-	-	-	-	-
10 額外規定，其中：	164,795	18,064	170,584	16,847	163,291	163,291	163,291	163,291
11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6,628	6,628	6,955	5,069	4,498	4,498	4,498	4,498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160	160	110	286	139	139	139	139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總額(包括有承諾信貸融資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58,007	9,800	163,519	10,999	158,654	158,654	158,654	158,654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21,971	21,971	25,766	21,954	24,502	24,502	24,502	24,502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282,879	1,367	254,352	1,481	228,908	228,908	228,908	228,908
16 現金流出總額	250,039	246,998	246,998	242,622	244,412	244,412	244,412	244,412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押借交易)	12,348	361	11,342	1,198	19,183	19,183	19,183	19,183
18 有抵押及無抵押存款(第17項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放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99,724	119,252	177,460	101,661	159,315	159,315	159,315	159,315
19 其他現金流入	18,788	15,010	20,829	16,468	14,947	14,947	14,947	14,947
20 現金流入總額	230,860	134,623	209,631	119,327	193,445	193,445	193,445	193,445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21 HQLA 總額	180,528	162,938	162,938	175,318	184,656	184,656	184,656	184,656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115,416	127,671	127,671	131,771	141,561	141,561	141,561	141,561
23 LCR (%)	158%	129%	129%	134%	131%	131%	131%	131%

## 7 流動性(續)

### b.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LIQ1)(續)

#### LCR的主要因素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是用於計算本銀行流動性風險狀況的短期承受能力，而這能力與資產負債表的變動和成分相關。二零一八年，本銀行維持強勁的流動性狀況，水平遠高於監管要求的90%。平均LCR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174%，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155%，下跌的主要原因是資產的期限延長。

#### 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組成

本銀行持有大量優質、沒有產權負擔的流動性資產，如面對流動性資金壓力，可作出售、回購或用作抵押。

流動性資產包括主要是1級的資產，其中主要包括現金及央行儲備、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美國國庫債券及由其他各國家央行和政府發行或擔保的有價債務證券。此外，本銀行亦持有2級資產，如優質資產覆蓋債券、公司債券和公營機構發行的債券。

#### 資金來源的集中狀況

我們有相當大部分的資產是透過客戶存款融資，主要是低成本和穩定的支票與儲蓄帳戶，構成本銀行滿足資金需要的穩定基礎。此外，批發融資按不同客戶類別和到期日而廣泛分散，成為本銀行另一個穩定的融資來源。本銀行設有不同內部定量限制和指標，以監控存款的集中狀況及HQLA發行人的集中狀況。

資產負債委員會(ALCO)監察資產負債表的變動趨勢，並確保能有效和及時應對可能影響存款穩定性的任何問題。資產負債委員會(ALCO)亦檢討資產負債表的計劃，以確保預期資產增長幅度與客戶存款增長是否匹配。

#### 衍生工具投資

透過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和向客戶銷售衍生工具作為風險管理產品，是本銀行業務活動的重要一環。本銀行亦使用這些工具以管理本身涉及的市場風險。本銀行主要使用的衍生工具為外匯相關和利率相關的合約。衍生工具的持倉每天按市值計算。

#### LCR的貨幣錯配

客戶資產盡可能以相同貨幣融資。如果出現錯配，則受外幣金額可兌換為當地貨幣(反之亦然)的上限限制。因此，設有上限可以控制依賴外匯市場的程度，就算在外匯市場買賣受到限制，亦可減少無法履行所需貨幣責任的風險。

本銀行的客戶存款是主要以港元、美元和人民幣計值。然而，由於優質流動資產(HQLA)在市場非常普及，且如果面對流動性壓力，較容易兌換為其他貨幣，故本銀行持有較多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的HQLA，此舉符合金管局訂明的替代流動性方法選擇。期內，本銀行一直維持遠高於監管最低要求的20%港元1級資產對港元淨現金流出總額比率。

## 7 流動性(續)

### b.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LIQ1)(續)

#### 管理流動性

金融市場部門負責管理本銀行的流動性狀況在許可流動性範圍內及融資風險限額及相關門檻。ALCO獲金融市場部門支持，並負責按照流動性和融資框架進行監督。本銀行將確保其在預設的流動性限額內有效運作，並保持符合本集團流動性政策與措施以及當地的監管要求。

本銀行的政策是假定在沒有本銀行母公司的支持下，仍能管理流動性。ALCO負責確保本銀行在任何時候能夠維持充足的流動性，以及已妥善部署滿足所有到期責任；償還存款人及履行所有借貸承諾。

## 7 流動性(續)

### c.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LIQ2)

以下列表載述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的詳情及可用穩定資金(ASF)與所須穩定資金(RSF)組成項目的詳情。

圖表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LIQ2

	(a)	(b)	(c)	(d)	(e)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披露基礎：綜合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b>A. ASF項目</b>					
1 資本：	72,083	-	-	8,889	80,972
2 監管資本	72,083	-	-	6,263	78,346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2,626	2,626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470,003	30,619	6,466	462,596
5 穩定存款		111,404	-	-	105,834
6 較不穩定存款		358,599	30,619	6,466	356,762
7 批發借款：		441,266	7,140	1,879	175,095
8 營運存款		178,572	-	-	89,286
9 其他批發借款	-	262,694	7,140	1,879	85,809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46,691	-	-	-	-
11 其他負債：	37,307	17,447	683	6,277	6,619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1,195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36,112	17,447	683	6,277	6,619
14 <b>ASF總額</b>					725,282
<b>B. RSF項目</b>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205,731	9,603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12,329	-	-	6,164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54,473	339,364	81,053	352,062	458,625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56,074	-	-	5,607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3,470	144,344	32,107	36,713	88,166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41,003	113,744	23,187	84,096	213,029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	-	-	-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9,058	3,761	204,157	109,720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8,019	3,384	159,969	109,682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16,144	21,998	27,096	42,103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46,691	-	-	-	-
26 其他資產：	58,812	8,101	-	-	54,072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				-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				-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4,740				不適用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54,072	8,101	-	-	54,072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435,033	8,294
33 <b>RSF總額</b>					536,758
34 <b>NSFR (%)</b>					135%

## 7 流動性(續)

### c.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LIQ2)(續)

圖表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LIQ2

披露基礎：綜合	(a)	(b)	(c)	(d)	(e)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加權額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b>A. ASF項目</b>					
1 資本：	74,343	–	–	8,884	83,228
2 監管資本	74,343	–	–	6,258	80,602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2,626	2,626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463,859	26,503	5,547	452,553
5 穩定存款		113,613	–	–	107,932
6 較不穩定存款		350,246	26,503	5,547	344,621
7 批發借款：		388,031	4,383	1,797	154,099
8 營運存款		172,684	–	–	86,342
9 其他批發借款	–	215,347	4,383	1,797	67,757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45,181	–	–	–	–
11 其他負債：	39,010	9,941	1,289	5,817	6,461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	–	–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39,010	9,941	1,289	5,817	6,461
14 <b>ASF總額</b>					696,341
<b>B. RSF項目</b>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203,744	8,996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6,694	–	–	3,347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55,641	303,633	63,212	339,686	436,882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30,803	–	–	3,080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3,403	131,988	20,246	40,483	83,808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42,238	118,063	19,724	65,756	199,319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	–	–	–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8,765	3,822	205,050	109,821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7,244	3,441	160,676	109,782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14,014	19,420	28,397	40,854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45,181	–	–	–	–
26 其他資產：	63,610	4,910	–	–	58,692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	–	–	–	–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737	–	–	–	737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4,918	–	–	–	不適用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57,955	4,910	–	–	57,955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430,908	8,423
33 <b>RSF總額</b>					516,340
34 <b>NSFR (%)</b>					135%

## 7 流動性(續)

### c.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LIQ2)(續)

圖表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LIQ2

披露基礎：綜合	(a)	(b)	(c)	(d)	(e)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加權額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b>A. ASF項目</b>					
1 資本：	72,161	–	–	8,903	81,064
2 監管資本	72,161	–	–	6,277	78,438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2,626	2,626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448,338	27,420	804	434,405
5 穩定存款		108,384	–	–	102,965
6 較不穩定存款		339,954	27,420	804	331,440
7 批發借款：		472,804	5,072	2,344	171,568
8 營運存款		177,800	–	–	88,900
9 其他批發借款	–	295,004	5,072	2,344	82,668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44,751	–	–	–	–
11 其他負債：	35,044	11,888	843	5,782	6,203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83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34,961	11,888	843	5,782	6,203
14 <b>ASF總額</b>					693,240
<b>B. RSF項目</b>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202,975	9,762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11,217	–	–	5,609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56,354	363,485	45,519	352,965	454,650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57,303	–	–	5,730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5,011	142,871	16,998	39,262	84,202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41,343	131,480	15,071	81,951	211,731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	–	–	–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8,757	3,863	203,958	113,032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8,019	3,562	164,935	112,998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23,074	9,587	27,794	39,955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44,751	–	–	–	–
26 其他資產：	60,823	6,057	–	–	56,868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				–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				–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3,955				不適用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56,868	6,057	–	–	56,868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404,331	7,779
33 <b>RSF總額</b>					534,668
34 <b>NSFR (%)</b>					130%

## 7 流動性(續)

### c.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LIQ2)(續)

圖表四：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LIQ2

	(a)	(b)	(c)	(d)	(e)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披露基礎：綜合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b>A. ASF項目</b>					
1 資本：	69,398	–	–	10,220	79,618
2 監管資本	69,398	–	–	6,281	75,679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3,939	3,939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451,031	17,832	1,701	429,387
5 穩定存款		114,193	–	–	108,483
6 較不穩定存款		336,838	17,832	1,701	320,904
7 批發借款：		413,205	7,367	2,535	162,324
8 營運存款		178,454	–	–	89,227
9 其他批發借款	–	234,751	7,367	2,535	73,097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44,141	–	–	–	–
11 其他負債：	38,594	10,293	768	6,090	6,474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1,038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37,556	10,293	768	6,090	6,474
14 <b>ASF總額</b>					677,803
<b>B. RSF項目</b>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188,903	10,269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9,169	–	–	4,584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58,332	338,183	46,397	322,738	421,772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31,390	–	–	3,139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5,617	156,531	21,743	23,068	73,036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42,715	119,236	12,394	71,504	197,348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	–	–	–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0,134	3,816	204,436	113,411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9,443	3,533	164,443	113,376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20,892	8,444	23,730	34,838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44,141	–	–	–	–
26 其他資產：	61,975	8,498	–	–	58,751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				–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				–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3,224				不適用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58,751	8,498	–	–	58,751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399,396	7,963
33 <b>RSF總額</b>					503,339
34 <b>NSFR (%)</b>					135%

## 7 流動性(續)

### 提高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主要因素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規定銀行因應所需穩定資金維持充足的穩定資金，並反映銀行的長期資金狀況，以及補充用以計算流動性風險短期承受能力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LCR)。銀行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繼續保持穩健水平，並遠高於監管最低要求的10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於二零一八年最後兩個季度在135%維持穩定。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135%小幅下跌至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的130%，原因是客戶穩定存款的增幅抵消部分中期貸款的升幅。

### 認可機構互有關連的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

本銀行遵循金管局《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其中互有關連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法定貨幣紙幣及債務證明書，為香港發鈔銀行之一。

##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 a. 有關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我們的信用風險計算法可參見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第91至117頁附註34的風險管理計算法一節。

### b.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CR1)

以下列表概述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c) 備抵/減值 百萬港元	(d) 淨值 百萬港元
	(a) 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b) 非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1 貸款	2,527	698,071	1,684	698,914
2 債務證券	–	230,907	–	230,907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300	431,454	82	431,672
<b>4 總計</b>	<b>2,827</b>	<b>1,360,432</b>	<b>1,766</b>	<b>1,361,493</b>

違責風險承擔包括在IRB計算法下違責概率達100%的風險承擔，以及在STC計算法下逾期超過90天的風險承擔。

##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c.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CR2)

以下列表就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撤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a) 百萬港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409
2 自上個報告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036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撤帳額	(236)
5 其他變動 <sup>1</sup>	(682)
<b>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527</b>

<sup>1</sup> 其他變動包括還款及外匯變動。

###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CRB)

以下列表載述就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提供額外的質量資料及量化資料，以補充在模版 CR1 及 CR2 下所提供的量化資料

#### i.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風險承擔(CRB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帳面數額 百萬港元
1 香港	897,819
2 中國	160,637
3 其他 <sup>1</sup>	304,803
<b>4 總計</b>	<b>1,363,259</b>

<sup>1</sup> 「其他」佔風險加權數額少於10%的分部，並按總計基準披露。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CRB)(續)****II.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CRB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帳面數額 百萬港元
1 個人	457,804
2 金融企業	406,222
3 製造業	71,035
4 其他 <sup>1</sup>	428,198
<b>5 總計</b>	<b>1,363,259</b>

<sup>1</sup> 「其他」佔風險加權數額少於10%的分部，並按總計基準披露。

**III.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CRB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至一年 百萬港元	1年至5年 到期 百萬港元	5年後到期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1 貸款	362,855	106,025	231,718	700,598
2 債務證券	174,250	56,657	–	230,907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402,633	26,395	2,726	431,754
<b>4 總計</b>	<b>939,738</b>	<b>189,077</b>	<b>234,444</b>	<b>1,363,259</b>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CRB)(續)****IV.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數額及相關備抵及撇帳數額(CRB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減損客戶 墊款總額 百萬港元	個別評估備抵 百萬港元	撇帳 百萬港元
1 香港	2,340	763	35
2 中國	25	1	–
3 新加坡	123	118	–
4 其他 <sup>1</sup>	39	39	–
<b>5 總計</b>	<b>2,527</b>	<b>921</b>	<b>35</b>

<sup>1</sup> 「其他」佔風險加權數額少於10%的分部，並按總計基準披露。

**V. 按行業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數額及相關備抵及撇帳數額(CRB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減損客戶 墊款總額 百萬港元	個別評估備抵 百萬港元	撇帳 百萬港元
1 個人	389	102	–
2 金融企業	68	53	–
3 製造業	1,211	371	14
4 批發及零售業	608	318	21
5 其他 <sup>1</sup>	251	77	–
<b>6 總計</b>	<b>2,527</b>	<b>921</b>	<b>35</b>

<sup>1</sup> 「其他」佔風險加權數額少於10%的分部，並按總計基準披露。

**VI. 會計下逾期風險承擔的帳齡分析(CRB6)**

有關分析逾期風險承擔，請參閱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

**VII. 經重組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CRB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已減損	710
未減損	4
	<b>714</b>

##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e.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CRC)

本銀行利用抵押品、淨額結算協議、信用保險、信用衍生工具及擔保等一連串工具減少任何特定帳戶、客戶或組合產生的潛在信用虧損。已就法律確定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市場估值相關性及擔保人的對手方風險等問題，對該等減低風險措施的可靠性作出審慎評估。任何信用決定的首要考慮因素仍為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減低風險安排不能成為替代考慮因素，但可能會影響信用額度的大小，例如按法律意見的合資格總淨額結算協議進行的合格金融抵押品可能會扣除風險承擔。在適當情況下，信用衍生工具用於減低組合的信用風險。由於其對收入波幅帶來潛在影響，此類衍生工具參考其預期波幅以受控方式使用。持有抵押品以減輕信用風險承擔，而減低風險政策決定抵押品類型的資格。本銀行亦會監測抵押品的集中程度，並向相關風險委員會報告。本銀行使用信用限額記錄對個人擔保人採取資本利益所採取的擔保。本銀行按法律意見的合資格總淨額結算協議項下的金融市場交易中使用淨額結算。

我們的信用風險計算法可參見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第101至102頁附註34(a)的風險管理計算法一節。

### f.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CR3)

以下列表披露信用風險承擔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a)	(b1)	(b)	(d)	(f)
	無保證 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百萬港元	有保證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 抵押品作 保證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 擔保作 保證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 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貸款	384,459	314,455	283,616	15,664	–
2 債務證券	215,157	15,750	13,287	235	–
3 總計	599,616	330,205	296,903	15,899	–
4 其中違責部分	2,021	506	403	–	–

有保證風險承擔的百分率並無重大改變。

### g. 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CRD)

外部評級(如適用)為標準計算法(SA)風險承擔的分配風險權重，用於下列風險承擔類別：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及無須採納內部評級基準的若干銀行、法團和零售風險承擔。

這些外部評級必須來自外部信用評估機構(ECAI)，當中目前包括穆迪、標準普爾和惠譽。本銀行在日常業務中使用這些機構的ECAI評級，並進行追蹤及不斷更新。

銀行採用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的程序，以確定ECAI發行人評級或ECAI證券發行的個別評級，並且按《銀行業(資本)規則》闡述的風險權重分配風險承擔類別。

##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h.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CR4)

以下列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其對計算資本規定的影響。風險加權數額密度為每個組合的風險狀況提供合成指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 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0%
2a -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0%
2b -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1,327	-	11,327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1,725	-	1,742	-	348	2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0%
6 法團風險承擔	23,546	3,537	13,284	498	13,183	96%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0%
8 現金項目	-	-	-	-	-	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 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9,049	-	5,291	-	3,968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1,327	-	1,327	-	1,318	99%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23,298	51,156	6,901	-	6,901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366	-	366	-	520	142%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0%
<b>15 總計</b>	<b>70,638</b>	<b>54,693</b>	<b>40,238</b>	<b>498</b>	<b>26,238</b>	<b>64%</b>

風險承擔的變動主要因為受資產負債表的變動和客戶組合的變化影響。

##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i.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CR5)

以下列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與所用計算法的風險承擔分類對應),展示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g)	(h)	(ha)	(i)	(j) 總信用風險 承擔額(已將 CCF及減低 信用風險措 施計算在內)
	0% 百萬港元	10% 百萬港元	20% 百萬港元	35% 百萬港元	50% 百萬港元	75% 百萬港元	100% 百萬港元	150% 百萬港元	250%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1,327	-	-	-	-	-	-	-	-	-	11,327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742	-	-	-	-	-	-	-	1,742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262	-	780	-	12,740	-	-	-	13,782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 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 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5,291	-	-	-	-	5,291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14	-	-	1,313	-	-	-	1,327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 風險承擔	-	-	-	-	-	-	6,901	-	-	-	6,901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23	-	-	-	-	343	-	-	366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11,327	-	2,027	14	780	5,291	20,954	343	-	-	40,736

按風險承擔類別劃分的風險權重並無重大的變動。

##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j. 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CRE)

#### 模型管治

所有 IRB 模型由企業風險分析(ERA)編製。新的及現有模型，以及現有模型的修訂，均須經集團模型確認(GMV)作出獨立確認，並經香港模型評估論壇(MAF)及香港執行風險委員會(ERC)跟隨本集團的內部模型管治審核和批准。ERA 和 GMV 為集團風險內的獨立部門。

現有 IRB 模型的表現，包括對比預期指標的實際結果，均定期由香港模型風險管理(MRM)根據適用的標準監察，並每季向 MAF 報告。此外，現有模型須經 GMV 作出年度獨立確認。集團信貸模型評估委員會(CMAC)指定有關模型編製、確認及表現監察的內部標準。

集團內容審核負責對模型管治程序作出獨立審核檢討。

#### 違責或然率

違責或然率(PD)是基於三種行業標準計算法其中一種來估算，即可以提供足夠數量的內部違責的好壞方法，而影子債券法則沒有足夠內部違責，但為大量債務人提供外部評級，或內部違責或外部評級均不可用的受限專家判斷方法。

在企業和機構銀行業務(CIB)和商業銀行業務(CB)中，最大型的組合是根據影子債券方法(官方實體、銀行、大型企業)或好壞方法(中型企業)進行評級。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採用官方實體模式進行評級。非銀行金融機構根據其業務系列使用六種受限專家判斷模式其中一種進行評級，當中最大的是基金、金融和租賃及經紀商。除非企業客戶是商品交易商(已為其建立獨立模式)或按專業貸款分類，否則企業客戶的年度銷售額變化有別於其他企業模式。除官方實體模式外，CIB 和 CB 內部評級基礎(IRB)PD 模式不得高於 0.03% 的監管上限。

每種資產類別下的零售組合 PD 模式均按照好壞方法而建立。該方法根據銀行的新客戶使用特定產品應用分數和現有客戶的行為分數而建立。記分卡使用人口統計信息、財務信息、觀察到的客戶表現數據(對於行為分數)以及可用的信用局數據(如適用)來構建。統計技術用於建立這種信息與違責或然率之間的關係。記分卡用於制定信用決策。此外，PD 模式按照拖欠狀態進行分類。所有零售客戶的 PD 模式均使用內部違責數據進行構建和驗證，並不得高於 0.03% 的監管上限。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PD 估計值，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觀察的違責結果進行比較。

由於本銀行過往錄得官方實體及銀行的違責情況很少，因此，預測的 PD 違責率較低。本銀行於二零一八年並無錄得官方實體及銀行的違責個案。「法團」、「住宅按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小型業績零售」及「其他零售」資產類別於二零一八年的實際違責率仍低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根據承擔義務人的算術平均違責率計算的 IRB 模式預測。

##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j. 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CRE)(續)

#### 違責損失率

CIB和CB的違責損失率(LGD)模式是參數基礎模式，反映本銀行復甦和債務解決過程，該模式考慮風險驅動因素，如組合的細分、產品、債務人的信用等級以及與風險相關的抵押品。該模式根據低迷經驗進行校準，如果這比長期經驗較為保守。

計算已實現與預測的LGD受到可能需要幾年才能完成債務解決過程的事實所影響。因此，觀察到的復甦值不能分配予二零一八年的大部分違責，因此與PD和違責風險承擔(EAD)方式相若比較已實現預測結果和預測結果則沒有意義。

為解決「官方實體」、「銀行」和「法團」資產類別的這一問題，我們採用基於預測和已實現的LGD四年滾動期的方法，該方法在當期報告年度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底已完成債務解決過程的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違責。這種方法比較四年滾動預測LGD，提供違責前一年這些解決違責的預測結果及與相同組別違責已實現LGD。這兩組數字完全可以比較，從而為LGD模式的表現提供具有意義的評估。官方實體和銀行在過去四年沒有出現違責。企業的LGD反映在四年滾動期間完成的一次債務解決，實際損失顯著低於預計損失，這是通過監管指引來校準LGD模式以適應低迷的情況。

針對零售組合的LGD採用的兩種方法：

- 無擔保產品的違責損失率是基於低迷期間過去損失的違責經驗計算；這些是按照違責狀態(包括重組)劃分的組合特定LGD估計值。
- 擔保產品的違責損失率是基於參數的估計值計算，主要視乎違責如何解決(恢復、銷售或關閉)。主要LGD參數按照貸款價值、資產類型和違責狀態等細分類別進行區分。這些參數根據組合的低迷經驗進行校準。

釐定零售LGD模式時已考慮截至工作期間(一般是兩至三年)止的一系列違責個案和實際收回情況。就「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及「小型業績零售風險承擔」，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觀察到的LGD(現有違責率和未來12個月違責率)乃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的實際收回情況計算。就「住宅按揭風險承擔」，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觀察到的LGD(現有違責率和未來12個月違責率)乃根據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的實際收回情況計算，當中比較相同違責類別的預測結果。根據這方法，所有零售資產類別的已實現LGD值均低於預期，主要是由於按照監管指引而調整LGD模式以應對下行情況。

#### 違責風險承擔

EAD考慮通過估算未兌現承諾的信用換算因素(CCF)估計承諾的作為債務人違責潛在影響的趨勢。

##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j. 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CRE)(續)

#### 違責風險承擔(續)

CIB和CB EAD模式採用動量計算法來估算CCF，設施類型和利用水平是帶動CCF的關鍵因素。該模式根據本銀行內部低迷經驗進行校準。

循環產品和定期產品之間零售組合的EAD不同。對於循環產品，EAD是通過估算未提交承諾的CCF來計算。對於定期產品，EAD設置為未清結餘加任何未提取部分。所有零售組合EAD模式均使用內部違責數據進行構建和驗證。

已實現與預測EAD的比較概述為於二零一八年每個違責客戶在違責時未償還金額的總和佔資產預測EAD的總和之比率。所有模式的比率均小於1，反映預測EAD高於違責時已實現的未償還金額。可以通過監管指引說明，對若干承擔風險類型的CCF指定審核行事，並調整模式以應對下行狀況，以及通過管理行動的影響，促使違責前能夠減少實際風險承擔。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RB計算法涵蓋本銀行內違責風險承擔(「EAD」)與風險加權數額之比重。IRB計算法並無涵蓋的餘下比重則以STC計算法釐定。

#### IRB計算法涵蓋EAD與風險加權數額總計之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組合	IRB計算法 項下EAD總計 之百分比	IRB計算法項下 風險加權數額 總計之百分比
法團風險承擔(包括中小企及其他法團及專業貸款)	94%	89%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93%	100%
銀行風險承擔(包括證券公司)	99%	99%
住宅按揭貸款	99%	97%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90%	81%
股權風險承擔	100%	100%
其他風險承擔	100%	100%

上表涵蓋非證券化風險承擔(不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承擔。

就對手方的信用風險，以模式涵蓋風險加權數額總計之百分比，法團風險承擔為98%，銀行風險承擔為81%。

##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k.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CR6)

以下列表提供在 IRB 計算法下用以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內部模式的主要參數，以提高風險加權數額計算的透明度及監管措施的可靠性。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PD等級	(a)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b) 未將CCF 計算在內 的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c) 平均CCF	(d)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計算 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e) 平均PD	(f) 承擔義務人 數目	(g) 平均LGD	(h) 平均到期 期限	(i)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j)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k) EL 百萬港元	(l)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i) – 官方實體												
0.00至<0.15	151,483	1,307	37.29%	152,731	0.01%	28	46.07%	1.28	8,569	6%	10	
0.15至<0.25	-	-	0.00%	-	0.00%	-	0.00%	-	-	0%	-	
0.25至<0.50	-	-	0.00%	-	0.00%	-	0.00%	-	-	0%	-	
0.50至<0.75	-	-	0.00%	-	0.00%	-	0.00%	-	-	0%	-	
0.75至<2.50	783	-	0.00%	588	2.03%	1	54.07%	1.00	680	116%	6	
2.50至<10.00	-	-	0.00%	-	0.00%	-	0.00%	-	-	0%	-	
10.00至<100.00	-	-	0.00%	-	0.00%	-	0.00%	-	-	0%	-	
100.00(違責)	-	-	0.00%	-	0.00%	-	0.00%	-	-	0%	-	
小計	152,266	1,307	37.29%	153,319	0.02%	29	46.10%	1.28	9,249	6%	16	154
組合(ii) – 銀行												
0.00至<0.15	256,679	47,184	9.49%	272,889	0.04%	139	45.07%	1.08	33,080	12%	46	
0.15至<0.25	2,010	2,138	5.88%	1,642	0.22%	17	39.67%	0.51	468	28%	1	
0.25至<0.50	3,055	7,161	25.12%	4,824	0.39%	23	39.00%	1.62	2,491	52%	7	
0.50至<0.75	6,823	10,958	22.59%	7,348	0.55%	40	35.58%	0.84	3,676	50%	14	
0.75至<2.50	3,314	4,586	22.67%	3,489	1.29%	80	36.39%	2.00	2,930	84%	16	
2.50至<10.00	72	614	26.82%	237	3.28%	17	38.31%	0.91	257	109%	3	
10.00至<100.00	-	16	13.00%	3	13.77%	3	20.62%	1.00	3	105%	-	
100.00(違責)	-	-	0.00%	-	0.00%	-	0.00%	-	-	0%	-	
小計	271,953	72,657	13.88%	290,432	0.08%	319	44.59%	1.09	42,905	15%	87	810
組合(iii) – 法團 – 其他												
0.00至<0.15	63,252	73,835	29.24%	95,640	0.08%	426	48.34%	1.86	23,121	24%	38	
0.15至<0.25	22,356	15,114	19.54%	23,743	0.22%	232	48.10%	1.99	10,029	42%	25	
0.25至<0.50	15,178	8,544	36.70%	18,332	0.39%	215	26.00%	2.50	5,876	32%	19	
0.50至<0.75	17,061	19,119	16.73%	22,737	0.60%	287	36.88%	2.07	11,700	51%	49	
0.75至<2.50	29,993	16,065	17.36%	27,904	1.41%	586	37.91%	1.72	20,509	74%	149	
2.50至<10.00	24,909	16,057	21.27%	13,547	4.44%	381	36.42%	1.61	13,936	103%	213	
10.00至<100.00	7,292	1,820	15.88%	6,561	28.85%	447	34.20%	2.58	11,519	176%	390	
100.00(違責)	1,594	107	4.97%	1,600	100.00%	90	34.38%	2.80	2,930	183%	443	
小計	181,635	150,661	24.81%	210,064	2.30%	2,664	42.42%	1.95	99,620	47%	1,326	2,083

##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k.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CR6)(續)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PD等級	(a)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b) 未將CCF 計算在內 的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c) 平均CCF	(d)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計算 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e) 平均PD	(f) 承擔義務人 數目	(g) 平均LGD	(h) 平均到期 期限	(i)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j)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k) EL 百萬港元	(l)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 (v) –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至<0.15	-	-	0.00%	-	-	-	0.00%	-	-	0%	-	-
0.15至<0.25	231	221	15.80%	266	0.21%	134	60.51%	2.19	126	47%	-	-
0.25至<0.50	431	400	19.69%	510	0.30%	103	26.41%	1.51	126	25%	-	-
0.50至<0.75	1,743	524	17.23%	1,833	0.60%	161	20.67%	1.36	461	25%	2	-
0.75至<2.50	3,949	1,961	15.42%	4,250	1.39%	733	29.22%	1.90	2,189	52%	17	-
2.50至<10.00	1,712	1,559	22.06%	2,046	4.11%	306	24.18%	1.27	1,208	59%	21	-
10.00至<100.00	658	283	18.34%	706	36.32%	80	32.36%	1.16	1,333	189%	53	-
100.00(違責)	181	74	0.09%	181	100.00%	110	58.43%	1.35	105	58%	140	-
小計	8,905	5,022	17.96%	9,792	6.06%	1,627	28.04%	1.59	5,548	57%	233	239
組合 (v) –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0.15	5,414	89,313	46.91%	47,312	0.08%	690,803	90.00%	-	1,998	4%	32	-
0.15至<0.25	-	-	0.00%	-	0.00%	-	0.00%	-	-	0%	-	-
0.25至<0.50	1,095	9,512	49.30%	5,785	0.29%	76,291	90.00%	-	750	13%	15	-
0.50至<0.75	1,691	18,581	48.52%	10,706	0.68%	134,539	90.00%	-	2,736	26%	65	-
0.75至<2.50	1,478	5,253	52.59%	4,241	1.49%	46,652	90.00%	-	1,952	46%	57	-
2.50至<10.00	2,057	2,517	62.50%	3,630	5.11%	35,934	90.00%	-	3,862	106%	167	-
10.00至<100.00	673	218	75.39%	837	23.47%	7,505	90.00%	-	1,816	217%	177	-
100.00(違責)	87	-	0.00%	87	100.00%	921	60.12%	-	62	71%	48	-
小計	12,495	125,394	47.93%	72,598	0.91%	992,645	89.96%	-	13,176	18%	561	218
組合 (vi) – 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0.00至<0.15	151,534	247	100.00%	151,781	0.09%	53,037	11.03%	-	25,554	17%	14	-
0.15至<0.25	43,191	3,127	100.00%	46,318	0.21%	12,343	13.43%	-	9,663	21%	13	-
0.25至<0.50	4,560	4	100.00%	4,564	0.36%	1,573	11.65%	-	764	17%	2	-
0.50至<0.75	6,606	14	100.00%	6,620	0.55%	2,265	11.54%	-	1,122	17%	4	-
0.75至<2.50	6,275	34	100.00%	6,309	1.25%	2,131	11.61%	-	1,236	20%	9	-
2.50至<10.00	1,450	1	100.00%	1,451	3.78%	428	11.33%	-	456	31%	6	-
10.00至<100.00	193	-	100.00%	194	25.64%	63	13.23%	-	139	72%	7	-
100.00(違責)	172	-	100.00%	172	100.00%	127	10.00%	-	157	92%	5	-
小計	213,981	3,427	100.00%	217,409	0.29%	71,967	11.59%	-	39,091	18%	60	648

##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k.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計算法(CR6)(續)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PD等級	(a)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b) 未將CCF 計算在內 的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c) 平均CCF	(d)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計算 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e) 平均PD	(f) 承擔義務人 數目	(g) 平均LGD	(h) 平均到期 期限	(i)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j)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k) EL 百萬港元	(l)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vii)–零售–小型業務零售 風險承擔												
0.00至<0.15	-	-	0.00%	-	-	-	0.00%	-	-	0%	-	-
0.15至<0.25	174	-	0.00%	174	0.20%	251	86.45%	1.63	61	35%	-	-
0.25至<0.50	170	-	0.00%	170	0.38%	214	85.86%	1.91	88	52%	1	-
0.50至<0.75	195	-	0.00%	195	0.63%	270	86.67%	1.76	137	70%	1	-
0.75至<2.50	1,434	-	0.00%	1,434	1.44%	1,672	86.57%	1.90	1,415	99%	18	-
2.50至<10.00	501	-	100.00%	501	4.08%	655	86.56%	1.81	623	124%	18	-
10.00至<100.00	97	-	0.00%	97	38.11%	213	86.67%	1.63	160	165%	32	-
100.00(違責)	3	-	0.00%	3	100.00%	237	89.70%	1.38	6	182%	2	-
小計	2,574	-	100.00%	2,574	3.24%	3,512	86.53%	1.84	2,490	97%	72	41
組合(viii)–其他對個人的零售 風險承擔												
0.00至<0.15	160	3,350	45.97%	1,700	0.08%	3,085	90.05%	-	307	18%	1	-
0.15至<0.25	591	715	0.12%	592	0.23%	2,807	97.00%	-	255	43%	1	-
0.25至<0.50	2,804	4,514	56.85%	5,370	0.37%	19,219	90.87%	-	2,949	55%	18	-
0.50至<0.75	363	1,453	42.97%	988	0.68%	2,044	91.72%	-	768	78%	6	-
0.75至<2.50	4,209	3,505	42.23%	5,689	1.21%	17,420	92.77%	-	5,689	100%	64	-
2.50至<10.00	6,785	4,092	70.63%	9,675	3.33%	26,913	91.29%	-	12,347	128%	295	-
10.00至<100.00	825	349	52.23%	1,007	18.40%	3,591	92.20%	-	1,842	183%	171	-
100.00(違責)	30	-	0.00%	30	100.00%	225	68.55%	-	29	96%	18	-
小計	15,767	17,978	51.64%	25,051	2.54%	75,304	91.61%	-	24,186	97%	574	401
總計(根據IRB計算法計 算的所有組合)	859,576	376,446	32.32%	981,239	0.78%	1,148,067	41.55%	0.96	236,265	24%	2,929	4,594

官方實體和銀行的風險權重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增加，主要因為模型更新。

##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I.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 計算法 (CR7)

以下列表披露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按 IRB 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影響。披露在未將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減低風險效果計算在內的假設風險加權數額(下文(a)欄)，以評估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不論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時計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程度，均須根據本模版要求作出披露。

	(a) 未將信用 衍生工具 計算在內的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b) 實際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	–
2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物品融資)	4,952	4,952
3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商品融資)	–	–
4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	–	–
5 法團 – 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	–
6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5,548	5,548
7 法團 – 其他法團	99,622	99,622
8 官方實體	9,039	9,039
9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210	210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11 銀行風險承擔 – 銀行	37,422	37,422
12 銀行風險承擔 – 證券商號	4,398	4,398
13 銀行風險承擔 – 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1,084	1,084
14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2,491	2,491
15 零售 – 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37,025	37,025
16 零售 – 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2,066	2,066
17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13,175	13,175
18 零售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24,185	24,185
19 股權 – 市場基準計算法(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0 股權 – 市場基準計算法(內部模式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1 股權 – 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2 股權 – 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私人持有股權風險承擔)	–	–
23 股權 – 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4 股權 – 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	–
25 股權 – 與於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股權風險承擔(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26 其他 – 現金項目	10	10
27 其他 – 其他項目	37,332	37,332
<b>28 總計(在各 IRB 計算法下)</b>	<b>278,559</b>	<b>278,559</b>

由於本集團並無用作為風險加權數額計算之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信用衍生合約，故對風險加權數額並無影響。

##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m.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CR8)

以下列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按IRB計算法斷定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期內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並無重大改變。

	(a) 數額 百萬港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76,006
2 資產規模	825
3 資產質素	1,755
4 模式更新	-
5 方法及政策	-
6 收購及處置	-
7 外匯變動	(36)
8 其他	-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78,550</b>

### n. 按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IRB計算法(CR9)

以下列表概述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觀察值與預測值的比較。

#### 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觀察值與預測值

二零一八年	資產類別	PD (%)		LGD (%)		違責風險 承擔比率(觀察 值/預測值)
		觀察值	預測值	觀察值	預測值	
	官方實體	0.00	0.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銀行	0.00	0.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法團	1.02	2.55	13.57	35.55	0.90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0.25	0.69	62.79	71.63	0.87
	住宅按揭	0.03	0.20	4.92	14.25	0.99
	小型業績零售風險承擔	2.58	3.42	84.97	86.40	0.95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1.23	2.50	83.87	90.19	0.83
二零一七年	資產類別	PD (%)		LGD (%)		違責風險 承擔比率(觀察 值/預測值)
		觀察值	預測值	觀察值	預測值	
	官方實體	0.00	0.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銀行	0.00	0.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法團	1.47	2.79	48.68	64.57	0.88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0.37	0.54	67.83	65.55	0.90
	住宅按揭	0.03	0.28	2.40	17.77	0.98
	小型業績零售風險承擔	2.30	3.08	83.72	87.21	0.92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1.26	2.61	85.93	85.01	0.85

##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n. 按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 計算法(CR9)(續)

以下列表載述回溯測試數據，以確認違責或然率的計算的可靠性，包括在 IRB 計算法下用以計算資本規定的違責或然率(PD)與承擔義務人的實際違責率的比較。

(a)	(b) PD範圍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c) 外部評級 等值	(d) 加權平均 PD	(e) 按承擔 義務人算術 的平均PD	(f) 承擔義務人數目		(g) 年內違責 承擔義務人	(h) 其中： 年內新增的 違責承擔義 務人	(i) 平均歷史 年度違責率 <sup>1</sup>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組合(i) – 官方實體			0.02%	0.04%	36	37	-	-	0.00%
	0.00至<0.15	AAA至BBB-			35	27			
	0.15至<0.25	BBB, BBB-			-	-			
	0.25至<0.50	BBB-, BB+, BB			-	-			
	0.50至<0.75	BB+, BB			-	-			
	0.75至<2.50	BB, BB-, B+, B			1	1			
	2.50至<10.00	B, B-, CCC, C			-	-			
	10.00至<100.00	CCC, C			-	-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D				9			
組合(ii) – 銀行			0.10%	0.86%	336	399	-	-	0.00%
	0.00至<0.15	AAA至BBB-			129	105			
	0.15至<0.25	BBB, BBB-			21	12			
	0.25至<0.50	BBB-, BB+, BB			31	25			
	0.50至<0.75	BB+, BB			47	35			
	0.75至<2.50	BB, BB-, B+, B			75	50			
	2.50至<10.00	B, B-, CCC, C			30	15			
	10.00至<100.00	CCC, C			3	1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D				156			
組合(iii) – 法團 – 監管分 類準則計算法 下的專門性借 貸(物品融資)			0.64%	0.61%	72	73	-	-	2.78% <sup>2</sup>
	0.00至<0.15	AAA至BBB-			16	11			
	0.15至<0.25	BBB, BBB-			17	17			
	0.25至<0.50	BBB-, BB+, BB			2	2			
	0.50至<0.75	BB+, BB			13	13			
	0.75至<2.50	BB, BB-, B+, B			23	22			
	2.50至<10.00	B, B-, CCC, C			1	-			
	10.00至<100.00	CCC, C			-	-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D				8			

<sup>1</sup> 平均歷史年度違責率包含過去5年經驗。

<sup>2</sup> 就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物品融資)，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僅在二零一五年發生一次違責案件

##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n. 按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 計算法(CR9)(續)

(a)	(b)	(c)	(d)	(e)	(f)		(g)	(h)	(i)	
	PD範圍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部評級 等值	加權平均 PD	按承擔 義務人算術 的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違責 承擔義務人	其中： 年內新增的 違責承擔義 務人	平均歷史 年度違責率 <sup>1</sup>
組合(iv) – 法團 – 中小型 法團			3.56%	2.57%	1,420	1,293		17	1	1.68%
	0.00至<0.15	AAA至BBB-			2	2				
	0.15至<0.25	BBB, BBB-			16	11				
	0.25至<0.50	BBB-, BB+, BB			202	164				
	0.50至<0.75	BB+, BB			132	108				
	0.75至<2.50	BB, BB-, B+, B			653	556				
	2.50至<10.00	B, B-, CCC, C			351	277				
	10.00至<100.00	CCC, C			64	41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D				134				
組合(v) – 法團 – 其他 法團			0.94%	2.59% <sup>3</sup>	2,432	3,453		25	1	1.33%
	0.00至<0.15	AAA至BBB-			363	324				
	0.15至<0.25	BBB, BBB-			243	220				
	0.25至<0.50	BBB-, BB+, BB			128	113				
	0.50至<0.75	BB+, BB			363	304				
	0.75至<2.50	BB, BB-, B+, B			673	558				
	2.50至<10.00	B, B-, CCC, C			487	388				
	10.00至<100.00	CCC, C			175	75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D				1,471				
組合(vi) – 零售 – 合資格 循環式零售 風險承擔			0.84%	0.69%	948,456	993,792		2,449	55	0.32%
	0.00至<0.15				650,584	609,289				
	0.15至<0.25				-	-				
	0.25至<0.50				74,893	71,601				
	0.50至<0.75				130,853	124,324				
	0.75至<2.50				44,896	42,845				
	2.50至<10.00				38,582	34,708				
	10.00至<100.00				8,648	7,038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103,987				

<sup>3</sup> 違責或然率下跌乃因為客戶組合有變。

##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n. 按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 計算法(CR9)(續)

(a)	(b) PD範圍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c) 外部評級 等值	(d) 加權平均 PD	(e) 按承擔 義務人算術 的平均PD	(f) 承擔義務人數目		(g) 年內違責 承擔義務人	(h) 其中： 年內新增的 違責承擔義 務人	(i) 平均歷史 年度違責率 <sup>1</sup>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組合(vii)– 零售–住宅 按揭風險承擔			0.21%	0.20%	75,525	72,748	26	-	0.04%
	0.00至<0.15				56,680	47,844			
	0.15至<0.25				12,105	10,579			
	0.25至<0.50				1,596	1,343			
	0.50至<0.75				2,255	1,855			
	0.75至<2.50				2,436	2,040			
	2.50至<10.00				400	323			
	10.00至<100.00				53	38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8,726			
組合(viii)– 零售–小型 業務零售 風險承擔			3.05%	3.42% <sup>4</sup>	3,182	2,866	84	2	2.58%
	0.00至<0.15				-	-			
	0.15至<0.25				1	1			
	0.25至<0.50				399	300			
	0.50至<0.75				193	140			
	0.75至<2.50				1,736	1,419			
	2.50至<10.00				728	598			
	10.00至<100.00				125	91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317			
組合(ix)– 零售–其他 對個人的零售 風險承擔			2.34%	2.50%	78,729	74,662	982	13	1.66%
	0.00至<0.15				2,854	2,692			
	0.15至<0.25				3,220	1,417			
	0.25至<0.50				19,433	18,069			
	0.50至<0.75				1,973	1,630			
	0.75至<2.50				18,891	15,334			
	2.50至<10.00				28,600	26,012			
	10.00至<100.00				3,758	2,906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6,602			

<sup>4</sup> 違責或然率上升乃因為期內有數個客戶的評級下調。

有關回溯測試結果的解釋，請參閱附註8j(CRE)。

##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o.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 – IRB 計算法 (CR10)

以下列表提供有關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的量化資料。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風險加權數額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下跌是因為客戶組合有變。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a)	(b)	(c)	(d) EAD 金額					(e)	(f)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監管 風險權重	PF 百萬港元	OF 百萬港元	CF 百萬港元	IPRE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預期 損失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優 <sup>^</sup>	2.5年以下	526	51	50%	-	544	-	-	544	272	-
優	2.5年或以上	3,620	496	70%	-	3,776	-	-	3,776	2,644	15
良 <sup>^</sup>	2.5年以下	290	5	70%	-	290	-	-	290	203	1
良	2.5年或以上	1,090	39	90%	-	1,090	-	-	1,090	981	9
尚可		741	27	115%	-	741	-	-	741	852	21
欠佳		-	-	250%	-	-	-	-	-	-	-
違責		-	-	0%	-	-	-	-	-	-	-
<b>總計</b>		<b>6,267</b>	<b>618</b>		<b>-</b>	<b>6,441</b>	<b>-</b>	<b>-</b>	<b>6,441</b>	<b>4,952</b>	<b>46</b>

<sup>^</sup>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 9 對手方信用風險

### 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CCRA)

對手方信用風險(CCR)是指就外匯、利率、商品、股票或信用衍生工具或回購合約於合約到期日之前違責而涉及對手方的風險，本銀行當時已向對手方提出申索。CCR主要來自交易帳戶，但亦可因須與外部對手方對沖而來自非交易帳戶。

公司及金融機構的CCR於本銀行的整體信用風險取向內進行管理。CCR的限額是針對個別對手方而設定，包括中央結算對手方及特定投資組合集中度的風險。個人的限額是因應對手方的信用評級和業務模型進行調整，並載於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投資組合的限額載有不同範圍集中度的風險，並載於PFE或其他等效的指標。

本銀行在可行的情況下通過訂立合約淨額協議而將對手方結欠或結欠對手方款項合併為單一金額，從而減少信用風險承擔。這金額乃根據淨額協議所涵蓋的交易中，相關對手方結欠本銀行按市價計值及本銀行結欠對手方按市價計值而得出的金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原則，倘法律上有執行權利沖銷資產及負債且本銀行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 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CCRA)(續)

本集團在有需要或適宜以抵押品減低風險承擔的情況下，尋求與對手方協商訂立信貸支援附件(CSA)。

在CSA下訂立的所有交易均每日按市價計值。倘無抵押風險承擔總額(按市價計值)超出CSA中指明的限額及最低轉移額，則對手方會追收額外的抵押品。對手方可能須獲得額外的抵押品以提供每日變動保證金程序的額外緩衝。

如果與各方有關的限額乃取決於其ECAI長期評級，則本銀行不會就CSA條款進行協商。因此，就算本銀行的評級下調，亦不會導致對手方尋求追收額外的抵押品，以對銷因限額下調而導致投資組合按市價計算的負值。

### 錯向風險

錯向風險指債務人的風險承擔上升時信用質素下降。具體而言，由於本銀行的按市價計值的衍生工具或回購合約增加，該按市價計值的因素變動亦降低了交易對手履行其支付、孖展追繳或抵押品過帳規定的能力。錯向風險主要來自外匯交易和融資交易。本銀行採用多種政策及程序確保識別、測量及管理錯向風險，且如需要，按債務人的國家、限額、抵押品種類和對手方限制。

###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CCR管理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以補充PFE或其他投資組合的限額。CCR投資組合會定期採用單一和多重因素的情景，以找出和量化本銀行可能涉及的風險承擔。壓力風險承擔每月在地區和全球對手方交易信用風險承擔的論壇進行監管。壓力情景的相關性和嚴重性由跨職能的相關人士定期檢討。

### 風險承擔值計算

用於風險管理的風險承擔按PFE計算。PFE主要通過模擬模式及非模擬產品的PFE附加參數計算。

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通過使用按市價計值的方法計算。個別交易通過使用現有重置成本與潛在未來信用風險承擔的總和計量，因使用淨總額比率而獲得總淨額結算協議的好處。回購交易和證券貸款或借款交易的風險承擔通過使用財務抵押綜合方法計算。監管波動率調整適用於抵押品和不同階段的風險承擔，總淨額結算協議的好處亦考慮在內。

本銀行設有信用政策及程序，列明將抵押品以減低風險措施確認入帳的要求，包括有關法律確定性、優先權、集中度、相關性、流動性和估值參數(如檢討次數和獨立性)的要求。

本銀行亦設有政策及程序，列明將擔保以信用減低風險措施確認入帳的要求。如果擔保符合監管要求，則本銀行將風險承擔視為對手方信用風險資本層面的風險擔保人。

##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 信貸估值調整

信貸估值調整(CVA)計量由於對手方信譽惡化導致的潛在按市價計值的損失。本銀行採用標準化方法計算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CVA資本要求。

#### b.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CCR1)

以下列表就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的話)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提供詳盡細目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 重置成本 百萬港元	(b) 潛在未來風險 承擔	(c) 有效預期正面 風險承擔 %	(d)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 的風險 承擔的 $\alpha$	(e)0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 在內的違責 風險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f) 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SA-CCR計算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1.4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4,647	17,344		0.0	21,992	6,650
2 IMM(CCR)計算法					-	-
3 簡易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65,498	3,005
5 風險值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b>6 總計</b>						<b>9,655</b>

在對於證券融資交易的全面方法下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下跌,因為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回購交易減少。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風險加權總額的增長主要因為模型更新。

#### c.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CCR2)

以下列表就須計算CVA資本要求的組合及以標準CVA方法和高級CVA方法為基礎的CVA計算,提供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效果 計算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b) 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21,992	4,181
<b>4 總計</b>	<b>21,992</b>	<b>4,181</b>

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CVA資本要求的組合並無重大變化。

##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 d.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CCR3)

以下列表就受STC計算法所規限的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展示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細目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類別	百萬港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	-	223	-	-	-	-	-	223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569	-	-	-	569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	-	-	-	223	-	569	-	-	-	792

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按風險承擔類別劃分的風險權重並無重大改變。

##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 e. 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 計算法(CCR4)

以下列表提供在IRB計算法下用以計算對手方違責風險資本規定(由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的所有相關參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D等級	(a)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b) 平均PD	(c) 承擔義務人 數目	(d) 平均LGD	(e) 平均到期 期限	(f)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g)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b>組合(i) – 官方實體</b>							
0.00至<0.15	0	0.01%	1	45.00%	1.00	0	3%
0.15至<0.25	-	0.00%	-	0.00%	-	-	0%
0.25至<0.50	-	0.00%	-	0.00%	-	-	0%
0.50至<0.75	-	0.00%	-	0.00%	-	-	0%
0.75至<2.50	-	0.00%	-	0.00%	-	-	0%
2.50至<10.00	-	0.00%	-	0.00%	-	-	0%
10.00至<100.00	-	0.00%	-	0.00%	-	-	0%
100.00(違責)	-	0.00%	-	0.00%	-	-	0%
小計	0	0.01%	1	45.00%	1.00	0	3%
<b>組合(ii) – 銀行</b>							
0.00至<0.15	69,903	0.04%	24	18.19%	0.39	3,958	6%
0.15至<0.25	8,776	0.22%	5	27.22%	0.17	1,747	20%
0.25至<0.50	1,967	0.39%	8	9.44%	1.04	236	12%
0.50至<0.75	2,040	0.66%	11	9.39%	1.04	337	17%
0.75至<2.50	809	1.51%	6	15.34%	1.00	241	30%
2.50至<10.00	145	2.73%	4	5.00%	1.00	17	12%
10.00至<100.00	-	0.00%	-	0.00%	-	-	0%
100.00(違責)	-	0.00%	-	0.00%	-	-	0%
小計	83,640	0.10%	58	18.66%	0.40	6,536	8%
<b>組合(iii) – 法團</b>							
0.00至<0.15	1,427	0.10%	45	68.60%	2.11	606	42%
0.15至<0.25	60	0.22%	12	65.20%	1.07	30	50%
0.25至<0.50	45	0.37%	17	67.73%	1.65	34	77%
0.50至<0.75	915	0.54%	33	67.32%	1.18	775	85%
0.75至<2.50	464	1.49%	46	68.80%	1.31	700	151%
2.50至<10.00	147	4.96%	31	68.67%	1.04	293	200%
10.00至<100.00	0	13.77%	6	67.43%	1.00	0	298%
100.00(違責)	-	0.00%	-	0.00%	-	-	0%
小計	3,058	0.68%	190	68.17%	1.63	2,438	80%
<b>總計(所有組合按IRB計算法)</b>	<b>86,698</b>	<b>0.12%</b>	<b>249</b>	<b>20.41%</b>	<b>0.45</b>	<b>8,974</b>	<b>10%</b>

\*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下跌主要因為本銀行客戶的證券融資交易減少。平均違責損失率增加，主要因為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模式更新。

##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 f.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CCR5)

以下列表就以下所有類別的抵押品提供細目分類：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為支持或減少該等風險承擔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衍生工具合約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證券融資交易		提供的抵押品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金—本地貨幣	—	—	—	—	—	—	—	—	—	—	4,116
現金—其他貨幣	—	—	—	—	—	—	—	—	11	—	61,369
本地國債	—	—	—	—	—	—	—	—	—	—	—
其他國債	—	—	—	—	—	—	—	—	47,677	—	—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	—	—	—	—
法團債券	—	—	—	—	—	—	—	—	1,420	—	14
股權證券	—	—	—	—	—	—	—	—	3,866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	—	—	—	—
<b>總計</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52,974</b>	<b>—</b>	<b>65,499</b>

\* 所提供或收取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下跌主要因為回購交易減少。

### g.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CCR6)

以下列表披露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數額，該數額須細分為購買的信用保障和出售的信用保障。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購買的保障 百萬港元	出售的保障 百萬港元
<b>名義數額</b>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4,203	672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b>總名義數額</b>	<b>4,203</b>	<b>672</b>
<b>公平價值</b>		
正公平價值(資產)	33	—
負公平價值(負債)	(1,260)	(33)

該變動主要受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投資決策和規定帶動。

##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 h.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CCR8)

以下列表就對合資格及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及對應的風險加權數額，提供細目分類，包括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向中央交易對手方提供開倉保證金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及對該等中央交易對手方作出的違責基金承擔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b)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本銀行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0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本銀行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 10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a. 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本銀行進行證券化活動，為投資者投資多個業務以承擔風險。本銀行採用外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投資機構所投資的資產證券化類別的信用風險。按監管綜合範圍，並無資產證券化類別源自本銀行。

本銀行使用下列外部信用評估機構來計算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評級。

本銀行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乃按照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i)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

證券化資產已設立適當的信用和市場風險限額，並以這些限額監控風險承擔。本銀行亦通過受託人報告、市場研究及監測外部評級的變化，定期對相關抵押品組合進行表現分析。此外，就企業機構及商業客戶，已設有內部信用模型來計量相關抵押品組合表現的任何變化。

### b.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EC1)

以下列表就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展示細目分類。

	(a)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e) 作為保薦人			(h)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零售(總計)，其中：	-	-	-	-	-	-	13,396	-	13,396
2 住宅按揭	-	-	-	-	-	-	7,756	-	7,756
3 信用卡	-	-	-	-	-	-	535	-	535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5,105	-	5,105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7 批發(總計)，其中：	-	-	-	-	-	-	72	-	72
8 法團貸款	-	-	-	-	-	-	-	-	-
6 商業按揭	-	-	-	-	-	-	72	-	72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變動主要受日常業務過程中客戶組合有變帶動。

## 10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續)

### c. 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EC2)

以下列表就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展示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g)	(h)		(i)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傳統 百萬港元	合成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傳統 百萬港元	合成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傳統 百萬港元	合成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作為投資者 傳統 百萬港元	合成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1 零售(總計)，其中：	-	-	-	-	-	-	-	1,035	-	-	-	1,035
2 住宅按揭	-	-	-	-	-	-	-	839	-	-	-	839
3 信用卡	-	-	-	-	-	-	-	53	-	-	-	53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143	-	-	-	143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7 批發(總計)，其中：	-	-	-	-	-	-	-	187	-	-	-	187
8 法團貸款	-	-	-	-	-	-	-	94	-	-	-	94
6 商業按揭	-	-	-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93	-	-	-	93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變動主要受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投資決策帶動。

### d.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本銀行作為投資者(SEC4)

以下列表展示在銀行帳內由認可機構作為投資機構的證券化交易產生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風險承擔值(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50% RW	100% RW	>50% 至 >100% RW	1250% RW	SEC- IRBA	SEC- ERBA	SEC- SA	SEC- FBA	SEC- IRBA	SEC- ERBA	SEC- SA	SEC- FBA	SEC- IRBA	SEC- ERBA	SEC- SA	SEC- FBA	
1 風險承擔總額	10,800	1,050	339	1,279	-	-	13,468	-	-	-	4,171	-	-	-	-	334	-	-
2 傳統證券化	10,800	1,050	339	1,279	-	-	13,468	-	-	-	4,171	-	-	-	-	334	-	-
3 -其中證券化	10,800	1,050	339	1,279	-	-	13,468	-	-	-	4,171	-	-	-	-	334	-	-
4 -其中零售	10,800	1,050	267	1,279	-	-	13,396	-	-	-	4,122	-	-	-	-	330	-	-
5 -其中批發	-	-	72	-	-	-	72	-	-	-	49	-	-	-	-	4	-	-
6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
8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
14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
15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

風險加權總額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增長與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增長一致。

## 11 市場風險

### a.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披露 (MRA)

就計算市場風險的資本要求，本銀行對兩個保證退休基金採用內部模型法，對其他風險承擔採用標準化(市場風險)方法。

有關市場風險管治及管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第118頁至120頁的附註34(c)。

### b.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MR1)

以下列表披露使用STM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21,054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1,721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757
9	<b>總計</b>	<b>23,532</b>

來自外匯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增加，主要因為未平倉淨額上升。

### c. 保證退休基金的市場風險承擔

本銀行保證退休資金的資本要求乃根據基金的估計回報與保證回報之間潛在差額計算。預測回報是以99%置信水平的模擬方法估算，模型是根據實際結果進行追溯測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準備金超出潛在差額，因此並無額外的資本規定。

## 12 銀行帳的利率風險承擔 (IRRBB)

銀行帳的利率風險反映因銀行帳中的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重新定價而出現錯配狀況，導致利率發生不利變動，有可能使未來盈利或經濟價值虧損的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銀行按貨幣細分每 200 個基點利率增加對盈利變動的影響載列如下（單位：百萬港元）：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1,687	473	(198)	130	4

上述分析乃根據金管局有關「利率風險承擔申報表」完成指示中所載的方法進行，並按季度編製。

此外，分析乃根據以下假設：

- (i) 收益率曲線及利率平行移動；
- (ii) 假定持倉持有至到期日，並於利率最早的重新定價日重新定價；及
- (iii) 假設沒有提早償還貸款，因大部分貸款屬於浮息貸款。

## 13 薪酬 (REMA/REM1/REM2/REM3)

以下披露乃根據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內 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 3 條及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16ZS 至 16ZV 條文而作出：

- a) 有關薪酬制度管治架構的資料
- b) 有關薪酬程序設計及架構的資料
- c) 描述於薪酬程序中針對當前及未來風險的處理方式
- d) 描述本銀行於表現評估期間如何將表現與薪酬水平掛鈎
- e) 描述本銀行如何調整薪酬以計及長期表現
- f) 描述本銀行使用的不同形式浮動薪酬及其使用理據

### 13 薪酬(REMA/REM1/REM2/REM3)(續)

g)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財政年度內舉行的會議次數及支付予員工的薪酬

本銀行採納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制度。有關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詳情、薪酬制度的主要特徵及於薪酬程序中計及風險的方式，請參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年報中的董事薪酬報告。

h)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附註1)薪酬的合計資料如下：

#### 固定與浮動薪酬的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高級管理層 千港元	關鍵人員 千港元	高級管理層 千港元	關鍵人員 千港元
固定報酬				
— 現金基礎	49,491	48,075	31,606	51,592
— 股份及股份掛鉤工具	—	—	—	—
— 其他	—	—	—	—
浮動報酬				
— 前期現金	12,821	13,774	8,357	14,985
— 前期股份	9,447	7,686	6,498	6,151
— 遞延現金	11,309	8,154	9,981	5,848
— 遞延股份：				
— 有限制股份	12,718	9,300	10,891	6,676
— 表現股份	—	—	—	—
— 其他	—	—	—	—
總薪酬	<u>95,786</u>	<u>86,989</u>	<u>67,333</u>	<u>85,25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數目	<u>11</u>	<u>15</u>	<u>8</u>	<u>18</u>

#### 遞延薪酬分析(附註2)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高級管理層 千港元	關鍵人員 千港元	高級管理層 千港元	關鍵人員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8,563	58,714	24,062	43,645
應得股息	450	554	—	—
年內已授出	24,028	17,454	20,872	12,524
年內已支付	(9,682)	(8,865)	(3,273)	(5,071)
年內已歸屬及失效	—	—	—	—
因表現調整而未歸屬	—	—	(2,893)	(2,4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359</u>	<u>67,857</u>	<u>38,768</u>	<u>48,651</u>
年內已歸屬	<u>9,372</u>	<u>10,124</u>	<u>2,133</u>	<u>8,498</u>

**13 薪酬(REMA/REM1/REM2/REM3) (續)****遞延薪酬餘額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高級管理層 千港元	關鍵人員 千港元	高級管理層 千港元	關鍵人員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已歸屬	2,745	11,738	2,273	12,817
— 未歸屬	60,614	56,119	36,495	35,833
	<u>63,359</u>	<u>67,857</u>	<u>38,768</u>	<u>48,65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現金	19,294	15,699	10,792	8,806
— 股份	44,065	52,158	27,976	39,844
—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其他	—	—	—	—
	<u>63,359</u>	<u>67,857</u>	<u>38,768</u>	<u>48,650</u>
於授出後作出明確及／或隱含調整的薪酬總額 (附註3)				
— 遞延薪酬(餘額)	63,359	67,857	38,768	48,650
— 保留薪酬	4,359	3,920	2,613	3,459

**遞延薪酬調整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高級管理層 千港元	關鍵人員 千港元	高級管理層 千港元	關鍵人員 千港元
因下列原因於財政年度內作出調整的總額				
— 授出後作出明確調整	—	—	(2,893)	(2,447)
— 授出後作出隱含調整	(12,284)	(13,997)	5,411	6,797
	<u>(12,284)</u>	<u>(13,997)</u>	<u>5,411</u>	<u>6,797</u>

### 13 薪酬(REMA/REM1/REM2/REM3)(續)

#### 年內保證獎金、簽約獎金及遣散費用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高級管理層 千港元	關鍵人員 千港元	高級管理層 千港元	關鍵人員 千港元
已授出保證獎金	-	-	2,400	-
已支付簽約獎金	-	-	-	-
已授出及支付遣散費用	-	-	-	-
已授出最高遣散費用	-	-	-	-
	<u>-</u>	<u>-</u>	<u>-</u>	<u>-</u>
已授出保證獎金受益人數	-	-	1	-
已支付簽約獎金受益人數	-	-	-	-
已授出及支付遣散費用受益人數	-	-	-	-
	<u>-</u>	<u>-</u>	<u>-</u>	<u>-</u>

附註1：如金管局頒佈的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所界定，高級管理層指負責監督本銀行整體策略或活動或本銀行重大業務的人員。關鍵人員指個人僱員，於受僱期間的職責或活動包括預測主要風險或代表本銀行承擔主要風險。

附註2：二零一八年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的人數與二零一七年不同。

附註3：授出後調整乃於授出獎勵後作出的調整。

### 14 業務操作風險

本銀行採用標準化(業務操作風險)方式來評估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有關操作風險管治及管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第132頁至133頁的附註34(g)。

## 15 銀行帳的股權風險承擔

持續性持有的股票投資被劃分為兩類別：(i)按公平價值強制計入損益的非交易金融資產及(ii)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供出售證券，當中並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的投資。這些證券於資產負債表上分別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投資證券」確認入帳。

這些證券按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i)所述以公平價值計量。計入此項目包括本銀行之策略性投資，此策略性投資需經過額外內部程式及批核以確保投資符合本銀行的整體策略及相關監管及法律限制。在某些情況下，被投資企業因其後之增資而成為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之投資，並按本銀行的會計政策重新分類。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於收益表中確認的出售產生的累計已變現(虧損)／收益	-	(1)
於收益表中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67	-
於儲備而非收益表中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92	133

## 16 費用和佣金收入的分析

佔費用和佣金收入總額不少於10%的產品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保險服務	1,344	1,311
金融市場產品	2,603	2,500
投資服務	1,294	1,125

## 17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是在顧及風險轉移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已確認風險轉移指透過將信用風險有效轉移至另一不同國家以減少特定國家的風險承擔。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同業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

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國際債權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 百萬港元	官方機構 百萬港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發達國家	141,933	33,767	8,001	28,609	212,310
離岸中心	18,373	350	22,859	72,457	114,039
– 其中香港	9,702	350	18,638	58,206	86,896
發展中亞太區	189,358	3,039	4,552	40,807	237,756
– 其中中國	148,439	2,270	3,357	29,229	183,295

## 18 客戶墊款－按行業分類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墊款總額分析是以金管局所採用的分類為基礎。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由抵押品 或其他證券 抵押的墊款 所佔百分比
<b>在香港使用的墊款總額</b>		
<b>工商及金融</b>		
－物業發展	11,730	42%
－物業投資	25,587	89%
－金融企業	35,676	30%
－股票經紀	8,573	49%
－批發及零售業	11,955	27%
－製造業	25,494	9%
－運輸及運輸設備	6,731	5%
－康樂設施	1,061	18%
－資訊科技	3,831	1%
－其他	22,688	3%
<b>個人</b>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墊款	472	10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墊款	203,465	100%
－信用卡墊款	22,125	0%
－其他	30,757	46%
<b>在香港使用的墊款總額</b>	<b>410,145</b>	
貿易融資	31,270	2%
貿易票據	1,308	10%
<b>在香港以外使用的墊款總額</b>	<b>64,490</b>	<b>3%</b>
<b>客戶墊款總額</b>	<b>507,213</b>	<b>53%</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的客戶墊款中約80%皆分類在香港項下。

除香港外，餘下地區類別概無超過本銀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及風險轉移）的10%。

上述結餘不包括公司間貸款及墊款。

## 18 客戶墊款－按行業分類(續)

行業分類構成不少於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客戶墊款總額10%，其已減損客戶墊款及逾期客戶墊款，以及為不同行業個別及集體評估減損撥備的金額如下：

	已減損 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逾期 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第三階段的 預期信用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第一及第二 階段的預期 信用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撥備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墊款	87	29	—	4	1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墊款總額	136	—	57	65	109

## 19 逾期客戶墊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佔客戶墊款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經逾期的客戶墊款總額， 逾期情況如下：		
—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522	0.10%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278	0.06%
— 一年以上	472	0.09%
	<u>1,272</u>	<u>0.25%</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逾期客戶墊款有抵押部分的抵押品 公平價值	<u>727</u>
逾期客戶墊款有抵押部分	460
逾期客戶墊款無抵押部分	<u>812</u>

## 19 客戶墊款－按行業分類(續)

逾期客戶墊款有抵押部分指就抵押品可用作抵付未償付結餘款項。當中並不包括抵押品高於未償付結餘的部分。

本銀行就逾期墊款所持有的抵押品包括現金、物業、證券及政府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就逾期超過三個月的客戶墊款個別評估的減損撥備	336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並無任何逾期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墊款。

## 20 經重組客戶墊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佔客戶  
百萬港元 墊款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墊款	255	0.05%
---------	-----	-------

經重組墊款是指由於債務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經重組或重新議定的墊款，這些墊款的經修訂還款條款對本銀行而言屬於非商業性質。經重組客戶墊款已減去其後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這些貸款已於附註14的逾期墊款內列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並無任何給予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經重組墊款。

## 21 內地業務

	資產 負債表內 的風險額 百萬港元	資產 負債表外 的風險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7,699	1,554	19,253
(ii)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934	436	1,370
(iii)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41,503	4,182	45,685
(iv) 並無於上述(i)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545	59	604
(v) 並無於上述(ii)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1,802	9	1,811
(vi)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34,282	4,392	38,674
(vii)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10,832	1,296	12,128
總額	107,597	11,928	119,525
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1,183,751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9.09%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是指若合約額全數被提取且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由於信貸額度可能到期前並未有被使用，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 簡稱

AI	認可機構	LMR	流動性流動性維持比率
AIRB	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LR	槓桿比率
ALCO	資產負債委員會	LTA	推論法
ASA	替代標準計算法	MBA	委託基礎法
ASF	可用穩定資金	MSR	按揭供款管理權
AT1	額外一級	N/A	不適用
Bank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BCBS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OF	物品融資
BCR	《銀行業(資本)規則》	OTC	場外
BDR	《銀行業(披露)規則》	PD	違責或然率
BIA	基本指標計算法	PF	項目融資
BSC	基本計算法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CCF	信貸換算因素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CCP	中央交易對手	PVA	審慎估值調整
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PSE	公營單位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QRRE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RC	重置成本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RSF	所需穩定資金
CF	商品融資	RW	風險權重
CIS	集體投資計劃	RWA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數額
CRC	全面風險準備	S&P	標準普爾
CRM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SA-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CVA	信貸估值調整	SCPLC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DTA	遞延稅項資產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EAD	違責風險承擔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EL	預期虧損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EPE	有效預期正面風險承擔	SFT	證券融資交易
FBA	備用法	SME	中小型法團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SRW	監管風險權重
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STC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
HVCRE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STO	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
IMM	內部模式計算法	VaR	風險值
IMM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CAAP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IPRE	具收益地產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C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JV	合資公司		
LCR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LGD	違責損失率		